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

—— 总编 杨迈军 ——

“期货法”立法研究

(上册)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法”立法研究》课题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冠华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期货法”立法研究 (“Qihuofa” Lifa Yanjiu)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法”立法研究》课题组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 - 7 - 5049 - 7045 - 9

I. ①期… II. ①上… III. ①期货交易—金融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842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95.5

字数 730 千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2.00 元 (上下册)

ISBN 978 - 7 - 5049 - 7045 - 9/F. 660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迈军

副组长：刘能元

成 员：王立华 劳光熊 霍瑞戎 滕家伟 褚玦海 席志勇
武小强 曹 越

二、工作小组

组 长：杨迈军

副组长：席志勇 鲍建平

成 员：谢 莎 田 丰 陆 丰 朱 帆 张惠岩 汤克均
陈建平 毕 鹏 祁国中 丁文辉 余 柯 梅云波
范文韬 钱 华 张 铭 李俊伟 俞 瑶 杨 柯
栾自强 韩世满 郝建萍 唐海峰 徐春雷 朱江鸿
王海洋 王 昊 许福民 庄 青 梅运桃 姚德良
张 灿 雷晓冰 蒋晓全 张志勇 李国俊 张 婷
徐 欣 张 华 纪 婧 杨志明 颜文俊 朱晓燕
丁振华 孙振强 陆 洁 米 盈 葛婉婉 顾 烨
陆 昊 张玲娟 张廷波 陈柏峰 曾峰亮 张一驰

三、课题小组

《“期货法”立法研究总报告》课题组

组 长：鲍建平

副组长：田 丰 陆 丰 陈建平 毕 鹏 丁文辉 余 柯
梅云波 范文韬 钱 华 张 铭 李俊伟

成 员：杨 柯 韩世满（协调） 栾自强 朱江鸿
王海洋 雷晓冰（总执笔） 蒋晓全 张志勇
李国俊 张 华 纪 婧 杨志明 颜文俊
葛婉婉 顾 烨 陆 昊 张玲娟 张廷波

《“期货法”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鲍建平

成 员：韩世满（执笔） 葛婉婉

《期货交易所性质、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毕 鹏

成 员：雷晓冰（执笔） 顾 烨

《期货新品种上市机制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丁文辉

成 员：栾自强 朱江鸿 蒋晓全（执笔）

《期货公司法律问题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钱 华

成 员：李国俊（执笔） 陈柏峰

《期货市场交易主体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钱 华

成 员：杨 柯 杨志明 张志勇（执笔）

《期货交易基本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鲍建平

副组长：陈建平 范文韬 梅云波 余 柯 张 铭 李俊伟

成 员：韩世满（协调） 郝建萍 唐海峰 许福民（执笔）

徐春雷（执笔） 王海洋（执笔） 姚德良（执笔）

张 婷（执笔） 陆 洁（执笔） 王 昊 丁振华

徐 欣 孙振强 陆 昊

《期货交易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课题组

组 长：张 铭

成 员：郝建萍 姚德良（执笔） 丁振华

《期货结算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课题组

组 长：范文韬

成 员：王 昊 张 婷（执笔）

《期货交割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课题组

组 长：梅云波

成 员：徐春雷（执笔） 徐欣 孙振强

《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课题组

组 长：陈建平

成 员：唐海峰 陆洁（执笔） 曾峰亮 张一驰

《期货市场信息披露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课题组

组 长：余 珂 李俊伟

成 员：许福民（执笔） 陆 昊

期货交易禁止行为课题组

组 长：李俊伟

成 员：张 华（执笔） 张玲娟

《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律问题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陆 丰

副组长：田 丰 梅云波

成 员：俞 瑶 庄 青 张 华（协调） 颜文俊（执笔）

朱晓燕 米 盈 张廷波

《期货市场监管制度研究分报告》课题组

组 长：陈建平

成 员：梅运桃 纪 婧（执笔）

序

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法治经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我国期货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发展，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实现了重大转折性变化，已经逐步成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金融市场之一。与此同时，期货市场各项法规基础制度不断健全，统一的期货市场法规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对规范市场主体和交易行为、加强风险管理、推动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也应看到，无论与我国证券市场相比，还是与国际期货市场相比，我国期货市场法规规则和制度建设还比较薄弱。作为期货市场效力层次最高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国务院颁布的，法律位阶较低，当其与上位法发生冲突的时候，往往以上位法为准，这就难以真正维护期货市场的利益。与国际期货市场相比，我国期货市场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的机制性、体制性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制约着期货市场运行质量的提升和功能的有效发挥，例如，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较低、投资者结构不合理、产品结构单一、交易所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等。要解决这些深层次的机制性、体制性问题，就必须进行制度创新，这就要求我们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为市场提供充足的制度供给，夯实市场发展的制度基础。

在 2011 年召开的全国期货监管工作座谈会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

姜洋明确指出，期货市场是一个规则导向的市场，法规制度设计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行质量的提升和功能的有效发挥，在期货市场发展和监管中，处于核心地位。实际上，对于交易所来说，法规规则和制度建设就是交易所的生命线，法规规则是交易所各项业务的核心和抓手，这一点国内外期货市场法制发展的历史都可以证明。

从国内看，1999年出台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结束了我国期货市场长期的治理整顿，使期货市场迈入有法可依的规范发展阶段。2007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后，期货市场更是持续稳步规范发展。2012年，为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再次修订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并于12月1日正式实施，这次修订为我国期货市场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及推出原油等期货新品种、促进交易所业务创新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从国外看，以美国为例，每一次重大法律修订都是期货市场发展新标志，对期货市场来说都具有里程碑意义。1922年，美国公布了专门对期货市场进行调整的《谷物期货法》，该法极大地规范了期货市场的混乱局面，打击了当时市场存在的囤积现货、炒作期货价格、非法交易和欺诈等事件。1936年，受股市崩盘和大萧条的影响，美国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对《谷物期货法》进行修订，并将之更名为《商品交易法》。之后，该法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在1968年、1974年、1978年、1983年、1986年、1992年和2000年多次进行修订。尽管2000年的这次修订由于放松监管，最终成为酿成金融危机的根源之一，但无可否认的是，这次修订极大地提高了美国在全球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地位。2008年金融危机后，美国意识到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为重塑金融监管体制、振兴经济、为持久的经济繁荣奠定新基础，专门出台了多达1601条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从

美国期货市场法制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出，每一次法律修订都在消弭美国期货市场监管和法律体制的一些结构性缺陷，最终都促进了美国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尤其是《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是美国金融危机后颁布的最大的金融改革法案，这部法案对全球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应当说，期货市场作为虚拟经济，任何发展和业务创新都离不开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可以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需要发展期货市场；我国经济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争夺大宗商品和金融资产的国际定价话语权、增强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需要发展期货市场；面对国际市场交易所兼并重组、电子化交易以及场外衍生品场内化等新一轮冲击，国内期货市场要保持在亚太乃至全球的国际竞争力需要发展期货市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深层次、多元化的需求需要发展期货市场。

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指出，资本市场改革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取向，“资本市场说到底是一个法治市场，没有法律法规的规范，市场化是无法进行的”。期货市场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形式，发展期货市场，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要完善期货市场法规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当前，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规模体量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规范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研究推动制定“期货法”的条件日趋成熟。因此，加强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为市场提供良好的法规制度保障、深化完善期货市场法规制度体系，将是今后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重中之重。

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的前提是加强研究，要加强对美国、英

国等成熟国家以及新加坡、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等新兴经济体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先进立法理念和法律制度的研究、学习和借鉴；加强对我国期货市场所处的“新兴加转轨”的历史发展阶段以及我国期货市场所面临的特质性问题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加强对我国期货市场多年实践探索下来、行之有效的本体化经验的总结和提升。为此，2011~2012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专门成立了“‘期货法’立法研究课题组”，围绕以上三个角度，对“期货法”立法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草拟了《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希望《“期货法”立法研究》的出版能为我国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提供基础材料和一定的理论参考。

是为序。

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长 杨迈军

前 言

法规规则是期货市场的生命线，加强“期货法”立法研究、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已经成为我国期货市场稳步发展的迫切需求。在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全国期货监管工作座谈会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指出，期货市场是一个规则导向的市场，法规制度设计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行质量的提升和功能的有效发挥，在期货市场发展和监管中处于核心地位。他同时要求，要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做好“期货法”的立法研究工作，为“期货法”出台作好理论准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期货监管工作座谈会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讲话的精神、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中国证监会期货一部将“期货法”立法研究纳入期货市场“十二五”规划课题，并向系统内各单位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期货法”立法研究的通知》，对系统内各单位承担的“期货法”立法研究任务进行了具体分工。期货一部宋安平主任2011年6月28日在期货一部主办的“‘期货法’立法研究座谈会”上指出“期货市场作为风险管理的专业市场，‘期货法’缺失造成实践中的诸多困惑，起草‘期货法’对确立期货市场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位置意义非常重大。”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完成“期货法”立法研究，上海期货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杨迈军做出重要批示：“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深入研究。”上海期货交易所还专门成立了“期货法”立法研

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成立了由交易所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交易所内熟悉法律、期货业务和英文基础好的业务骨干 63 人参加的工作小组，对“期货法”立法所涉及的问题分九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杨迈军担任“期货法”立法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长。

由于“期货法”立法研究需要研究人员具备“通法律、通业务、通英文”的“三通”素质，为解决部分研究人员不满足这个要求的问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组成员中分别配备具有这些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通过团队合作实现“三通”要求，为立法研究稳步推进提供组织与人员保障，同时也保证了研究成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大家统一思想、齐心协力，严格按照既定的研究框架和时间进度，共同完成任务。同时，为充分听取国内外期货业内具有较强专业优势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知名专家、学者关于期货立法的意见和建议，“期货法”立法研究工作组整理了期货立法涉及的十余个主要问题，向国内外期货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征求意见。这些领导和专家的回复使上海期货交易所立法研究的大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对某些重点问题的认识也更加深刻。

为使全所员工认识到“期货法”立法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调动员工参与“期货法”立法研究的积极性，并通过研究促使业务水平的提高，2011 年 5 月 24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专门召开全所动员大会，杨迈军就“期货法”立法研究的必要性、重要意义做了总动员报告，同时要求交易所各个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将“期货法”立法研究工作与交易所业务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参与，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席志勇为贯彻落实杨迈军的讲话精神，把研究工作落到实处，提出了“抓人员、抓质量、抓进度”的要求，要求各研究小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拿出一个体现交易所水准

的、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为推动制定“期货法”提供研究模板，并于5月25日专门针对“期货法”立法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工作作出具体要求。6月14日，杨迈军听取了各课题组开题报告，并作了重要针对性指示。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期货一部主办的“‘期货法’立法研究座谈会”在黑龙江召开，杨迈军又带队参加了会议并作重要专题发言。为落实会议精神，确保立法研究成果能够准确把握与充分体现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和期货市场法制建设的规律，7月11日，席志勇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向研究组成员传达了黑龙江会议的精神，并要求各研究组根据会议要求，对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进行及时调整。8月11日，为督促各研究组稳步开展研究工作，并为8月16日的汇报作好准备，席志勇听取了各研究组汇报，并就汇报内容和汇报形式作了重要指示。8月16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召开“期货法”立法研究汇报会，杨迈军及“期货法”立法研究全体领导小组成员再次听取研究进展情况汇报，并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研究成果能够体现交易所的集体智慧。12月30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召开“期货法”立法研究结题汇报会，杨迈军对“期货法”立法研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同时指出要继续推进该项研究，“研究不能停、队伍不能散、机制不能改、平台不能撤”。

2012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杨迈军的指示精神，继续推进“期货法”立法研究，并将该项研究纳入2012年交易所的重点专项任务，具体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积极适应期货市场发展新形势，对研究成果进行完善；二是完成《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

为扎实推进“期货法”立法研究工作、圆满完成年度重点专项任务，上海期货交易所于2012年3月28日组织召开“期货法”立法工作推进会，席志勇出席会议并要求各课题组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新形势完善研究成果、完成《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4月16日，各

课题组完成各自负责部分的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并汇总法律事务部。6月30日，法律事务部完成《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8月1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专门召开会议对《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进行论证，领导小组理事长杨迈军、总经理刘能元、副书记王立华、纪委书记劳光熊、副总经理席志勇等出席会议，听取工作组汇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并提出完善建议。随后，“期货法”立法研究工作组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对《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进行完善并于10月30日完成修订。

在两年的时间里，“期货法”立法课题组加班加点，努力工作，广泛收集和系统整理了国内外期货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借鉴了国际期货市场法制建设的经验，并深刻分析了我国期货市场所处的“新兴加转轨”的基本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期货市场二十多年发展的经验进行充分总结，完成了十五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共计60余万字，完成了《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共十一章、一百三十五条款，约30500字。

本报告是将完成的十五份研究报告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提炼汇编而成的，包括一份总报告、九份分报告、五份子报告，分别是：《“期货法”立法研究总报告》，分报告一：《“期货法”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研究》，分报告二：《期货交易所性质、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研究》，分报告三：《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机制研究》，分报告四：《期货公司法律地位研究》，分报告五：《期货市场交易主体法律问题研究》，分报告六：《期货交易基本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分报告六下面分五个子报告，分别是子报告一：《期货交易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二：《期货结算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三：《期货交割制度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四：《期货市场风险控制法律问题研究》，子报告五：《期

期货市场信息披露法律问题研究》), 分报告七:《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研究》, 分报告八:《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律问题研究》, 分报告九:《期货市场监管制度研究》。另外还附上了《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供大家参阅。

尽管我们的初衷是对期货领域的所有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以期为我国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提供理论参考, 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迫, 本报告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一定存在很多不足之处, 敬请广大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以期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完善!

目 录

上册

“期货法”立法研究总报告	1
内容摘要	1
第一节 加快推动制定“期货法”的重要意义和研究思路	5
第二节 “期货法”的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研究	15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的性质、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研究	23
第四节 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机制研究	33
第五节 期货公司法律地位研究	40
第六节 期货市场交易主体法律问题研究	48
第七节 期货交易基本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57
第八节 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研究	69
第九节 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律问题研究	78
第十节 期货市场监管制度研究	87

分报告一：“期货法”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研究	94
第一节 境外国家和地区期货法的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 研究	9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 研究	136
第三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立法宗旨、框架、调整范围 分析	140
第四节 制度设计和立法建议	152
分报告二：期货交易所性质、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研究	164
第一节 期货交易所的功能辨析	164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的性质	168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的法律地位	200
第四节 期货交易所的民事责任	210
分报告三：期货新品种上市机制研究	220
第一节 期货品种上市机制的基本模式及其特点	221
第二节 国际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机制比较研究	223
第三节 我国期货品种上市机制的分析和分析	231
第四节 我国期货品种上市机制的改革路径选择	235
第五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238
分报告四：期货公司法律问题研究	239
第一节 国际期货市场期货经纪商立法及启示	240
第二节 国内期货公司法律制度现状分析	256

第三节	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发展困境及原因分析·····	269
第四节	完善我国期货公司法律制度若干对策·····	280
第五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287
分报告五：期货市场交易主体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292
第一节	国外期货市场交易主体研究·····	293
第二节	国外期货法律中与市场交易主体相关条款研究·····	302
第三节	国外期货市场交易主体法律保护研究·····	314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交易主体研究·····	319
第五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326
分报告六：期货交易基本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		335
第一节	国际期货市场交易基本制度研究·····	335
第二节	国内期货市场交易基本制度研究·····	395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交易基本制度的设计与建议·····	428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455

下册

子报告一：期货交易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		471
第一节	美国期货市场基本交易制度·····	471
第二节	我国期货市场基本交易制度·····	490
第三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500
子报告二：期货结算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		507
第一节	基本结算制度概述·····	507

第二节	国际期货市场结算制度法规分析与比较·····	519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结算制度法规分析·····	541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结算制度立法设计和完善建议·····	548
第五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555
子报告三：期货交割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561
第一节	国际期货市场交割制度研究·····	561
第二节	国内期货市场交割基本制度研究·····	569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交割制度的设计与建议·····	576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579
子报告四：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582
第一节	期货交易中的风险控制制度概述·····	583
第二节	境外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分析·····	586
第三节	国内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度分析·····	608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621
子报告五：期货市场信息披露法律问题研究·····		624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对期货市场的作用认识·····	624
第二节	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国际市场经验研究·····	625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及规则·····	628
第四节	期货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设计建议·····	631
第五节	期货信息的法律属性与权益保护的立法研究·····	634
分报告七：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研究·····		639

第一节	期货交易禁止行为概述·····	640
第二节	国际期货市场关于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	646
第三节	我国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及其完善·····	700
分报告八：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律问题研究·····		725
第一节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内涵与客观条件·····	725
第二节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意义·····	731
第三节	境外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规、制度的经验借鉴·····	737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	760
第五节	构建期货市场法规体系规范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786
第六节	立法建议与理由·····	796
分报告九：期货市场监管制度研究·····		800
第一节	概念界定·····	801
第二节	国内外主要期货市场监管模式分析与比较·····	802
第三节	“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的完善思路·····	817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830
参考文献·····		834
附录：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		852
后记·····		914
“期货法”立法研究回眸·····		918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期货与金融衍生品系列丛书

—— 总编 杨迈军 ——

“期货法”立法研究

(下册)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法”立法研究》课题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下册

子报告一：期货交易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471
第一节 美国期货市场基本交易制度	471
第二节 我国期货市场基本交易制度	490
第三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500
子报告二：期货结算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507
第一节 基本结算制度概述	507
第二节 国际期货市场结算制度法规分析与比较	519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结算制度法规分析	541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结算制度立法设计和完善建议	548
第五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555
子报告三：期货交割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561

第一节	国际期货市场交割制度研究·····	561
第二节	国内期货市场交割基本制度研究·····	569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交割制度的设计与建议·····	576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579
子报告四：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582
第一节	期货交易中的风险控制制度概述·····	583
第二节	境外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分析·····	586
第三节	国内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度分析·····	608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621
子报告五：期货市场信息披露法律问题研究·····		624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对期货市场的作用认识·····	624
第二节	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国际市场经验研究·····	625
第三节	我国期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及规则·····	628
第四节	期货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设计建议·····	631
第五节	期货信息的法律属性与权益保护的立法研究·····	634
分报告七：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研究·····		639
第一节	期货交易禁止行为概述·····	640
第二节	国际期货市场关于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	646
第三节	我国期货交易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及其完善·····	700
分报告八：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律问题研究·····		725
第一节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内涵与客观条件·····	725

第二节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意义·····	731
第三节	境外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法规、制度的经验借鉴·····	737
第四节	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	760
第五节	构建期货市场法规体系规范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786
第六节	立法建议与理由·····	796
分报告九：	期货市场监管制度研究·····	800
第一节	概念界定·····	801
第二节	国内外主要期货市场监管模式分析与比较·····	802
第三节	“五位一体”监管体系的完善思路·····	817
第四节	立法建议和立法理由·····	830
参考文献	·····	834
附录：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立法建议初稿·····	852
后记	·····	914
“期货法”	立法研究回眸·····	918